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適性輔導處置要點

108年2月19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暨實施計畫」（106 年 8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88091A 號函訂定）。
- (三) 本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探究及協助處理其缺曠課之成因，提高學生到校意願，達成適性揚才之教學目的。
- (二) 維護學生受教權，提供預警措施，減緩並消弭學生缺曠之情事，避免學生因不諳相關規定造成缺曠嚴重致成績零分計算。

三、實施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每學期有下列之一情事者：

- (一) 曠課累計積達 42 節者。
- (二) 曠課未達 42 節，但經導師及輔導室評估認為有輔導必要者。
- (三) 曠課及事假合計節數達任一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

四、相關處室人員應有下列積極作為，先期輔導本要點第三條所列之潛在人員：

- (一) 導師對於經常缺曠課及請事假者，應及時予以提醒，必要時應聯繫家長督促學生正常作息。
- (二) 曠課達 32 節，生輔組應知會導師、輔導室等督促學生正常作息及按時請假。
- (三) 生輔組印製週缺曠統計表及寄發家長缺曠通知函時，應附記相關學習評量辦法規範事項，以增進家長及學生之學習評量相關權益認知。
- (四) 曠課及事假合計節數達任一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之預警方式由教務處另依「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務處生輔組在下列情況下應受理「學生適性輔導會議」之申請，並在受理後通知導師、家長、輔導室及必要之處室單位等相關人員參加會議，以協助穩定學生就學。

- (一) 曠課達 42 節者或曠課及事假合計節數達任一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由導師填具「學生適性輔導會議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召開。
- (二) 曠課未達 42 節，但經導師及輔導室評估認為有召開會議之必要者，由輔導室填具「學生適性輔導會議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召

開。

六、嚴重缺曠學生輔導會議得依照個案狀況，決議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方式如下：

（一）限期請假：未於期限內完成請假而曠課者，經相關人員審酌狀況曠課學生狀況後，得再同意該生補正請假程序，但應施以適性輔導措施，以要求改善。但同一學生每學期僅得援引一次本方式。相關適性輔導措施由學務處訂定之。

（二）介入與處遇輔導：由輔導室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二級介入性輔導與三級處遇性輔導。視學生狀況，會同導師與教官實施家庭訪問，透過親師合作，積極促成個案端正其缺曠行為。遇有嚴重精神疾患學生或高風險家庭學生，則轉介校外醫療或社福機構，並提供休學、轉學、課程等諮詢及其他可行之適性處遇方式，積極援引相關救助資源並得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以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三）其他依本校有關學生缺曠課之輔導管教措施辦理。

七、導師、生輔組、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等相關處室人員應持續追蹤關懷本要點之實施對象，將適應困難、生活習慣不規律而產生嚴重缺曠者，列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適性輔導會議申請表

類別	☐ 曠課達 42 節者 ☐ 曠課未達 42 節，但經導師及輔導室評估認為有召開會議之必要者 ☐ 曠課及事假合計節數達任一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申請事實內容	學生姓名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缺曠情形及必要說明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會議召開時邀請的單位代表/相關人員)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